



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業務」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申請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與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 二、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ACH 業務」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與貴行及受託辦理本項業務之發動銀行無涉，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 三、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ACH 業務」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五、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ACH 業務」時，發動者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發動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備註：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並按前述機構因執行業務及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所必須保存期限辦理保存；除前述機構可使用外，若有任何不法情事，依法有權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亦可依其相關權責調閱。